

東亞銀行

代收外幣票據申請書及約定書

日期：_____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代收外幣票據，願遵守下列條款之約定，敬請 貴行惠予辦理託收，俟收妥票款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結付。

一、票據明細如下：

發票日	票據號碼	付款行	幣別及金額	發票人

- 二、申請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 貴行審核處理中，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而使申請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與 貴行無涉。
- 三、申請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遞送後，如非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遺失或遲延所引起之損失，概與 貴行無關，申請人願自負其責。
- 四、申請人保證所委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縱或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申請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五、申請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六、貴行得自由選定 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申請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選擇變更，絕無異議。
- 七、申請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如遇退票時，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記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申請人。
- 八、申請人保證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糾葛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其退票係在發生在票款收託入帳以前或以後、亦或發生在申請人提領票款以後，申請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願立即如數以原幣或按通知償還日 貴行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台幣如數償還，並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如申請人在 貴行有存款，不問其存款種類或性質如何，同意由 貴行抵銷贖票所需款項，如存款為支票存款，若因 貴行抵銷後產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九、申請人瞭解向 貴行申請代收之外幣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即令票款已結付於申請人，仍可能遭退票，例如美國統一商法規定，經變造或偽造之票據，雖經付款銀行付款，仍得自發票人經由付款銀行收回票據之日起一年內，隨時可退票，票據背書之簽名被偽造或由無權代理人所為者，付款銀行得自付款日起三年之內予以退票。此外，依美國法令「The 21 st Century Act」規定，美國地區票據於代收銀行製成替代票據，原始票據可能被銷毀，票據退票後退回之票據可能是替代票據紙本，而非原始票據，且該替代票據之保存期限為七年等，申請人均願遵守該等法令，決無異議。
- 十、申請人申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所生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郵電費、國外代收票據銀行實際扣取費用及其它因代收所衍生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一、申請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所修訂現行適用之「託收統一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 十二、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十三、申請人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本約定書票款處理方式如下：

全部結售 貴行，並按結售當時 貴行所公告之一般即期外匯買入匯率折算為新台幣撥入申請人於 貴行之新台幣
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

全部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第_____帳戶。

其他：_____

此 致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申請人(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